

魏县司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县司法局根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，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，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加强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，坚决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举措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作用和意义，成立了专门组织，明确了分管领导，落实了具体工作人员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了实处。

全年重点对机构职责、公开指南等情况进行了公开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接到对本部门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业	商	科	社	法	
			业	企	研	会公	律服	
			业	构	机	益组	务机	
					构	织	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


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		0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信息接收不够及时，具有延后性；二是政务新媒体信息缺乏时代先进性、全面性，不能全方面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开栏目和公开指南，增强信息及时接收能力，加大政务公开人员的技能学习力度，培养政务公开人员对信息的洞察力，了解全面，查漏补缺。全方位的增加信息来源，进一步加大公示力度，丰富网上公示的内容，提供更加优化高质量服务，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，进一步推动我单位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魏县司法局

2025 年1 月 15 日

